

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其他法律 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其他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0250-XM001

甲方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名称：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1号
联系电话：010-82202551

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玉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9号楼1至4层101内3层301-303室
联系电话：010-80223455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高院关于集约送达工作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附件；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一、总体描述

内容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一站式文书送达服务	1项	采购12个月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需完成不少于7万件案件一站式文书送达任务(包含直接送达、电子电话送达、邮寄送达、外出送达、公告送达、庭审排期等)，提供不少于30人的日常送达人员驻场服务。

司法直接送达服务的工作内容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三、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话送达服务	最大程度简化和高效法官和书记员的操作，能够方便直观地查阅相关送达进展和历史送达情况。提供丰富的接口，与审判业务系统对接，获取案件相关送达信息。针对当事人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情况，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发起电话呼叫，由送达人员告知当事人文书内容，并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保存通话过程录音文件。支持人员管理、服务专员角色定义和报表统计功能。	套	1

2	来院领取服务	与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当当事人同意来院领取文书时，通知当事人到相应窗口领取送达文书，并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等相关文件。	套	1
3	电子送达服务	提供丰富的接口，与审判业务系统对接，获取案件相关送达信息，能够通过移动互联网、12368 短信等主要渠道迅捷地将文书通知到当事人或代理人，便于当事人或代理人使用手机或电脑查阅和签收文书。	套	1
4	EMS 专邮送达服务	提供丰富的接口，与审判业务系统对接获取案件相关送达信息，同时与邮政速递物流建立接口获取快件物流进展信息。支持邮单套打并能够保存邮单回执。支持人员管理、服务专员角色定义、报表统计和邮寄对账功能。	套	1
5	直接送达服务	通过任务分配的方式，给直接送达人员分派直接送达任务，实现任务规划、导航、里程统计及统计报表等功能。外出送达现场留证，支持对所有送达任务的状态跟踪、送达结果的反馈、回证自动生成及下载。	套	1
6	委托送达	支持委托送达任务，并在委托法院和被委托法院间传递任务相关数据，法院通过送达系统相互协同完成送达工作。	套	1
7	公告送达服务	提供丰富的接口，与审判业务系统紧密互通，共享案件相关送达信息。与在建的人民法院报公告支付系统建立接口，实现公告送达信息流在法院和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系统间的快捷流转，并可方便准确地匹配相关当事人公告费用支付信息和触发排版刊发流程，公告刊发日期及刊发稿件等公告送达结果信息可自动回写到平台供法官和书记员及时查阅和归档。支持人员管理、服务专员角色定义和报表统计功能。	套	1
8	内外网数据实时交换平台	实现电子送达、EMS 专邮送达、直接送达、公告送达等所必须的内外网数据实时交换。	套	1
9	内外网数据离线交换平台	当内外网数据实时交换平台故障时，可通过内外网数据离线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保障送达业务正常运行。	套	1
10	送达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	对送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分析，对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分析，最终形成证据分析数据库。 对业务系统中的用户行为进行分析，形成多维度的用户画像。	套	1
11	外部系统集成平台	可与高院审判业务平台对接：通过案件编号获取案件基础信息。支持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接口对接：公告送达数据通过接口推送到人民法	套	1

		院报公告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报公告刊发后，将刊发结果和刊发证明返回给送达服务平台。支持运营商统一通信接口对接：通过外网环境，调用运营商短信接口发送短信。可与 EMS 物流信息接口对接：获取 EMS 物流进展信息。可与第三方平台接口对接：通过平台获取企业联系方式信息包括邮箱、网址、电话等信息。（提供软件平台界面截图）		
12	第三方数据修复	提供多平台数据修复服务，完成至少 3 种当事人相关信息的修复服务。（提供软件平台界面截图）	套	1
13	司法文书送达门户	为当事人提供电子送达互联网签收门户。具备当事人通过短信、微信和邮件登录、查阅、签收功能。	套	1
14	智能云柜管理系统（不含云柜）	提供云柜管理模块，在部署云柜后，对云柜运行进行数据维护、监控、管理	套	1
15	系统管理	实现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等功能	套	1
16	送达专员驻场服务	<p>司法文书送达驻场服务，依据法院案件量的多少、员额法院数量并结合外派法庭的情况，为法院提供职业化的文书送达驻场服务人员，为法官、书记员提供贴身的、为院方提供定制化的、为当事人提供暖心的文书送达服务。负责全院民事、商事、多元调解+速裁、行政、执行案件诉讼程序中所有送达事务，送达方式包括窗口预约送达、电话电子送达、专递送达、外出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采取全主动模式提供全流程送达。工作内容涵盖：文书制作、庭审排期、窗口预约、电话沟通（电话送达）、来院领取、电子送达、司法专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第三方数据修复、送达材料收转等。</p> <p>驻场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送达服务合格性 100%，送达满意度 99% 司法专邮送达成功率 70%以上 电话拨通情况下，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或电子送达比例高于 60%，同比降低司法专用费用 10%以上 电子送达覆盖率提升至 30%以上，电子送达在商事案件中的覆盖率提升至 40%以上；对于当事人已确认电子送达地址的商事案件，确保电子送达率达 100%；电子送达裁判文书比例超过 20%； 送达失败后 24 小时内，切换其他送达方式，直</p>	件	70000 件一站式送达，6400 件直接送达

		至送达成功； 如需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必须对通话过程录音，并保存上传至送达管理平台； 案件平均送达时长小于 15 天（不含公告送达）		
备注： 1、由法院提供送达服务的办公场所、桌椅、电脑、三台激光彩色打印复印一体机等，并负责电话费、EMS 专邮费、公告费、耗材等第三方费用； 2、送达服务软件和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内，不另行报价。 3、本项目上一年度服务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次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签订流程完成时间预计晚于上述日期 20 日历天。本年度成交供应商需将相应费用以日为单位计算支付给实际提供服务的相关单位（待支付服务费用以：30.84 万元/月计算，此金额供参考）。				

五、验收

(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完成甲方交办的合同期内的送达工作，每月完成的案件数量不低于交付数量的 90%、质量达标率不低于 9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30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按时验收，甲方应及时再次验收，验收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六、服务费用的单价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3698000.00 元）（此服务费用包括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的实际服务费，因上期服务商与本期服务商均为乙方，故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 2024 年 5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产生的实际服务费）。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739600.00 元）。

服务满三个月后，双方对工作量进行核算，若乙方提供的工作量不足或等于全部费用总量的 50%，则甲方于七日内按照全部费用总量的 50%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乙方提供的工作量超过全部费用总量的 50%，则甲方于七日内按照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玖仟肆佰元整（¥1109400.00 元）。服务满六个月后，双方对工作量进行核算，若乙方提供的工作量不足或等于全部费用总量的 80%，则甲方于

七日内按照全部费用总量的 80%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乙方提供的工作量超过全部费用总量的 80%，则甲方于七日内按照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玖仟肆佰元整（¥1109400.00 元）。剩余部分待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双方组织对送达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若因招标等其他原因导致该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还未确定新的服务商，则乙方服务期限顺延至产生新的服务商为止，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0642622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欣荣大街支行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明确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制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清单，并交甲方审核。

(2) 如果需要乙方直接送达，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有效的法律文书派送授权书。

(3) 如对需要送达的法律文书有特殊要求，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为了保证整个送达过程的合法合规，同时也为了满足留置送达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对文书交接和送达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记录整个送达过程。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确认、验收和付款。甲方有义务按照司法工作要求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培训并审核相关的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2) 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安全、完好、准时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或收件单位。

(3) 对于出现未能直接送达或拒签等非乙方原因无法送达的情况，乙方工作人员可以根据甲方的合法授权在授权范围及法律规范下采取留置送达，并现场拍照或录音录像。

(4) 文书签收后，乙方应及时将签收回执反馈上传。

(5) 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6) 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对涉及的甲方案件信息予以保密，如有违反，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免除。

(8)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相应工作制度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操作流程制定、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9)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 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它第三方。

(11) 乙方在人员招录和管理中，应确保符合公共医疗卫生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否则将承担相应后果。

(12) 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间项目投入人员的稳定性，6个月内投入人员流动性不超过20%。

(13)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与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服务标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并随时接受甲方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和检查，若乙方人员违背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保密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案件信息、法院内部工作人员信息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3)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乙方应当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

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非因甲方过错，乙方在甲方每月交办的送达任务范围内，应保证每月的送达数量和质量的达标率不低于90%，如达标率低于90%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该继续完成既定的项目工作量，每延期10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2)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5日内答复对方，如违约事件属实则10日内支付违约金。

十二、名词解释

(1)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案卷信息、当事人信息等，或者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三、争议及未尽事宜

(1)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沟通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争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四、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的签约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

(2)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1日



乙方(盖章)：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1日

